







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

病媒防治業名稱：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(股)公司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和平街201號

許可執照字號：竹縣環藥病媒字第 04-019 號
電話：(03) 553-5778 傳真：(03)553-5779

客戶名稱：溪海國民小學		病媒防治公司 簽名或蓋章		負責人簽名或蓋章	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11 鄰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					
客戶代表簽名：  107.4.17				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簽名或蓋章	
客戶名稱及代號(序號)：CT1D-003					
施作序號：OT1D-107-04-03					
專業技術人員姓名：賴清實			施藥人員姓名：陳玉如		
施作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11 鄰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			施作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8 日 13:30		
施作範圍描述：溪海國民小學戶外周邊蚊類易滋生的積水區域如水溝、草坪、下水道、沼澤低窪等地。			施作面積：40000 平方公尺		
防治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蟑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蚊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蒼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孑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螞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蛾蚋幼蟲、臺灣鉅蠓幼蟲					
施用藥劑名稱	稀釋前藥劑使用量 (稀釋前藥劑濃度)	劑型	許可證字號	使用區域	
穩無蠓生長調節劑	1500 公克(100 %W/W) 每立方公尺 5 公克	粒劑	環署衛製 第 1789 號	同施作範圍	
施作方法：					
一、施作對象為：蚊類幼蟲(孑孓)、蛾蚋幼蟲、臺灣鉅蠓幼蟲(小黑蚊)。					
二、依據環保署環境用藥施作守則規定，將粒劑(生長調節劑)依規範劑量為每立方公尺的水使用 2~10 公克粒劑，投擲於戶外周邊蚊類易滋生的積水區域如水溝、溝渠、下水道、沼澤低窪等地。室內如盆栽底盤、廁所馬桶(含排水孔)及污水蓄水池內，使蚊類及蛾蚋幼蟲無法羽化為成蟲。					
三、預估有效期約為 30 天(視實際狀況而定)。					
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：					
一、本藥劑施作時需戴口罩、手套，切勿在工作中吸菸及飲食。					
二、本劑對水生生物具毒性，請勿污染或使用於魚池、水源、池塘、湖泊、河流等水域。					
三、施藥後請以肥皂清水沖洗身體污染部位。					
四、請加強日常環境清潔維護，每日清除垃圾、維持地面清潔乾燥、排水溝暢通，方為消除害蟲孳生源之最佳方法。					
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：					
內容包括以下三點 1.如何預防中毒(含人員及寵物、禽畜等)。2.中毒症狀。3.解毒及急救方式。					
一、中毒症狀為活動力降低、大便變軟、痢疾等症狀。					
二、本劑無專用解毒劑，1.如不慎誤食時，應立即催吐並送醫診治，2.濺入眼睛時，應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，切勿以有機溶劑清洗受污染的皮膚，以避免增加吸收作用。3.若仍感不適，應持本品標示一起盡速送醫，以利醫師診治。					
三、如有緊急狀況發生，可打電話至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尋求解答，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專線電話:(02)2875-7525。					

註：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寬



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

病媒防治業名稱：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(股)公司

許可執照字號：竹縣環藥病媒字第 04-019 號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和平街 201 號

電話：(03) 553-5778 傳真：(03)553-5779

客戶名稱：溪海國民小學	病媒防治公司 簽名或蓋章		負責人簽名或蓋章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11 鄰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			
客戶代表簽名：			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簽名或蓋章
客戶名稱及代號(序號)：CT1D-003			
施作序號：OT1D-107-04-14			

專業技術人員姓名：賴清實 施藥人員姓名：鄭鑫嘉

施作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11 鄰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施作日期：107 年 04 月 28 日 08:00

施作範圍描述：溪海國民小學戶外周邊、教室及辦公室 施作面積：40000 平方公尺

防治對象： 蟑螂 老鼠 跳蚤 蚊子 蒼蠅 白蟻 孑孓 螞蟻 其它

施用藥劑名稱	稀釋前藥劑使用量 (稀釋前藥劑濃度)	劑型	許可證字號	使用區域
必滅水水基乳	30 毫升(100 %W/W) 每 c.c 稀釋 200 倍	水基乳劑	環署衛製 第 1582 號	室內空間噴灑
必滅水水基乳	160 毫升(100 %W/W) 每 c.c 稀釋 200 倍	水基乳劑	環署衛製 第 1582 號	戶外殘效噴灑

施作方法：
 一、施作對象為：蟑螂、蚊子及蒼蠅等。
 二、依據環保署環境用藥施作守則規定，將藥劑依規定稀釋倍數搭配手壓式噴霧機及藍色風暴超微粒 ULV 噴霧機工具施作殘效及空間噴灑。
 三、殘效噴灑：將藥劑成帶狀噴灑於牆面、牆角及門框等害蟲可能停歇處，待蚊蟲害接觸即有致死效果。
 四、空間噴灑：將藥劑噴灑於空中使能飄浮並均勻分佈，噴頭以大約 45 度角向上空間噴灑，讓藥劑緩緩飄浮空間，以撲殺飛舞之蚊蟲害。
 五、預估有效期為 25-35 天(視實際狀況而定)。

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：
 一、本藥劑施作時需戴上呼吸防護具、手套，眼罩、鞋套及手套等防護，切勿在工作中吸菸及飲食。
 二、藥物噴灑區域須於施工前半小時將該區域之偵煙感應器、自動灑水器及空調系統暫時關閉，於施藥後 3.5 小時方可開啓，進入施藥區前，請先打開門窗通風，以策安全。
 三、藥物噴灑區域時，須於施工前將食物、餐具、器皿等妥善存放，於施工後確實清洗再予使用。
 四、藥物噴灑時，須配合實施人員及動物管制，如有要事需進入施藥區時，需配帶活性碳口罩。
 五、如有養殖水族動物，請於施工前移去他處或確實用報紙或塑膠袋暫時密封，並停止打氣。
 六、室內施工時，請將個人物品收好，並以報紙或塑膠袋覆蓋，以避免污損。
 七、中毒之蟑螂軀體應立即清除(因蟑螂之卵鞘無法殺死)。
 八、請加強日常環境清潔維護，每日清除垃圾、維持地面清潔乾燥、排水溝暢通，方為消除害蟲孳生源之最佳方法。

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：
 一、中毒症狀為頭暈、皮膚燥熱、咳嗽、嘔吐、流鼻水、喉嚨刺痛、抽搐。
 二、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 吸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攜帶本藥瓶立即送醫。
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膚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攜帶本藥瓶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攜帶本藥瓶立即就醫。
 食入：1.若吞食，給予大量飲用水，切勿催吐。2.攜帶本藥瓶立即就醫。3.在醫師的指示下才可進行催吐。4.若患者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
 三、如有緊急狀況發生，可打電話至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尋求解答，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專線電話：(02)2875-7525。

註：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寬